

## 臺北市立大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使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及「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 三、本校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最低標準如下表：

	工作內容簡易， 所需專業技能不 高，或為專科以 上	工作內容難易中 等，所需專業技 能普通，或為學 士以上	工作內容難度較 高，所需專業技 能較高，或為碩 士以上	工作內容難度極 高，所需專業技 能極高，以博士 後研究人員為主
第十一年	--	--	--	77,250
第十年	--	--	--	75,190
第九年	33,790	38,420	43,570	73,130
第八年	32,860	37,500	42,650	71,070
第七年	31,930	36,570	41,620	69,010
第六年	30,900	35,640	40,690	66,950
第五年	29,980	34,720	39,760	64,890
第四年	29,050	33,890	38,840	62,830
第三年	28,120	33,070	37,810	60,770
第二年	27,090	32,240	36,880	58,710
第一年	26,580	31,520	36,050	56,650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2. 計畫主持人可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於所訂薪資標準內斟酌核給，但不得低於各類別第一年所訂薪資。

四、本校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最高標準如下表：

助教級	講師級	大專學生	碩士班研究生	博士班研究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5,000元	6,000元	最高以不超過12,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20,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30,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34,000元為限

註：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